

饲料活兔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昌扬西山养殖场

甲方将饲料活兔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人工、运输和包装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活兔饲料供应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第二条 品种和数量

1. 饲料用活兔。
2. 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活兔约 2500 只，最终使用量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3. 在合同期内，甲方以微信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订购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购要求送货。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产品单价为 75.20 元/只，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如需要其类活食产品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以上单价包含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等费用。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18.80 万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货款按月支付，饲料直接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

甲方指定联系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接货物。货到验收后，货款按月结算。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活兔，为100%健康活体，躯体匀称，被毛柔顺紧密，无寄生虫，色泽正常，无脱毛、外伤等状况。行动灵活敏捷，有活力。

2. 每只活兔体重在2公斤以上。

3. 活兔的质量符合《GB/T 34791-2017 实验动物质量控制要求》，每半年向采购方提供活体兔质量检测报告。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配送的活兔同一批次应包装一致，为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规格。

2. 包装容器安全性保障，应符合质量、卫生、透气性和强度需求，透气、防逃逸、避免挤压或过度堆叠。应采用分层包装，包装时切勿带入杂物或污染物。

3. 包装环境条件适宜，温度、湿度符合物种需求。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订购需求及时送货，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运输为每日或隔

日配送。

2. 提供活兔运输工具应为动物运输专用车，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指定时间、路线安全行驶。

3. 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满足有专门配送车辆和人员，配送车辆要清洁、卫生、无污染，且须按配送批次对专车进行规范消毒。

4. 运输时间不宜过长，避免长时间缺水或饥饿。运输过程尽量减少动物应激反应。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将所需求的活兔规格、数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用微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送货时间要求在送货日的上午 7:00-8:00 间将活兔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活兔状态及只数后方可离开。

3. 甲方验收后，开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活兔由乙方自行带回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送缺少的数量，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的饲养进度。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活兔饲料进行寄生虫检测、传染病筛查等，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饲料。甲方通知乙方检测结果后，在扣除不达标饲料的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提出饲料需求, 提交订购信息。
2. 对货品实施验收, 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
3.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 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 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 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 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 乙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饲料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 如乙方不配合,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 并提供相应证明, 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办理结算，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或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需赔偿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当月货物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订购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每延期一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市昌扬西山养殖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8390408

联系电话：13621061751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
门外大街 137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后白虎涧村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纳税人识别号：

92110114L31189240A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账号：0607000103000011102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